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04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2号办公楼2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分别于2015年03月31日、2015年04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4月20日15：00至2015年0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数量44,163,09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4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股份数量44,109,39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4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53,7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

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153,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7,7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9,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4,153,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7,7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9,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4,153,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7,7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9,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4,153,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7,7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9,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414,732.3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595,709.41 元，减去派发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26,341,368.93 元，减去 2014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41,848.86 元，2014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438,427,223.97 元。201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3,039,164.5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403,039,164.55 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表决结果：同意44,153,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7,7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9,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4,153,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7,7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9,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4,153,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7,7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9,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八）审议《关于制定〈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4,153,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7,7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9,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21日